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存福：15873225272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劳务派遣监管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p> <p>（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p> <p>（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p> <p>（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p> <p>（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p> <p>（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p>	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5%-20%）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报酬支付情况；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情况；最低工资标准落实情况；社会保险费参保缴纳情况	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一般	1	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股	否	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20%）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备案开展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泄露或违法使用劳动者个人信息，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等证件、收取押金、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等违法违规行为；互联网招聘平台招聘行为规范情况；服务台账建立情况；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3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	1	人社局劳动保障股	否	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p>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4〕20号）第四十八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的方式，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进行日常巡检。</p>	职业培训机构（5%-20%）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许可登记情况检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制度建立及经营行为检查；价格及收费公示情况检查；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4月至7月	现场检查	一般	1	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	否	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	对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p>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p> <p>(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管理单位等(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实名制、分帐制、实名制考勤、总包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等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的检查； 2.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检查等。 	4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	1	人社局劳动保障股	<p>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配合参与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p>	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对未成年人保护检查	<p>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p>	营业性娱乐用场所、酒吧、台球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娱乐场所非法使用童工、未成年工情况； 2.提供未成年人营利性陪侍服务情况； 3.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4.文化主管部门许可情况； 5.公安部门备案情况； 6.扣押员工身份证件或收取员工财物、限制员工人身自由情况； 7.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情况等； 	3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	1	人社局劳动保障股	<p>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配合参与部门:市公安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p>	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